

傳真急件 (2391 6882)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九龍大角咀
洋松街73-79號
君豪工商大廈2樓A1室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2014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在2014年10月21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4年10月2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回應佔領區集會人士訴求的即時措施”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主席認為你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定“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是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未能批准你在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
(梁慶儀代行)

2014年10月22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近月來有約二十多萬名學生和市民，以公民抗命方式，在金鐘、旺角及銅鑼灣街道上和平集會，堅持留守，要求特區政府回應他們反對人大常委 8 月 31 日的框架決定及提出爭取真普選的訴求，本月 21 日，特區政府 5 位官員包括政制三人組的官員，與 5 名學聯代表會面後表示，特區政府會向國務院港澳辦提交民情報告，並期望報告可有機會令學生和市民即時盡快離開集會地方，恢復社會秩序，但當局又說該民情報告是在政改五步曲以外，故似乎又未能回應學生和市民的訴求，就此，本人提出附件的緊急口頭質詢，要求政府解說為何報告會有機會令學生和市民即時離開，若不會，當局有何即時應對措施，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For Information 本人已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下午 九 時 五十四 分就有關質詢私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Reg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By email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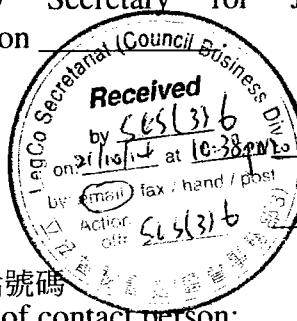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涂謹申議員

Betty Cheng

21/10/2014



將不適用者刪去
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Dir of Adm

(9.2012)

回應佔領區集會人士訴求的即時措施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近一個月來，有二十多萬學生和市民，以公民抗命方式，在金鐘、旺角及銅鑼灣街道上和平集會，冒着隨時即時被警方以武力驅趕及被檢控的可能，仍堅持留守，要求特區政府回應他們反對人大常委8月31日的框架決定及提出爭取真普選的訴求，本月21日，特區政府5位官員包括政制三人組的官員，與5名學聯代表會面，就集會人士的政改訴求，作出討論，當局表示會向中央政府反映有關事件及集會人士的訴求，在政改五步曲以外，向國務院港澳辦提交民情報告，並期望報告可有機會令學生和市民即時盡快離開集會地方，恢復社會秩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於何時撰寫該民情報告，由哪些官員負責撰寫，何時會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會否在提交之前有時間讓港人得悉報告內容，當局評估報告的內容會否影響到人大常委8月31日的框架決定，若會，將如何影響，從而可即時回應集會人士的訴求，有機會令他們願意即時盡快離開集會地方；
- (二) 若當局評估該報告不會影響到人大常委8月31日的框架決定，原因為何，是否中央政府在未看過報告之前，已告知特區政府不會有此影響，若是，特區政府有否評估這會如何影響到集會人士對提交民情報告的期望，以及對社會的即時影響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若有關報告未能回應集會人士的訴求，會對香港造成甚麼即時效應及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當局會有何即時應對措施，以避免不幸事件發生？